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年俊先生、李廉水先生、周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汪年俊先生、李廉水先生、周波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无。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肖廷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但继续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肖廷良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自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

2、前述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肖廷良先生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特此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